#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董事长报告**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已成为中国经济未来发展的主旋律,上半年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银根紧缩、日本福岛核泄露事件等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巨大压力,上海电气作为中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之一,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方向,坚持聚焦主业、提高盈利能力,拓展市场、创新管控模式,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成效。

在新能源领域:我们的风电设备业务海外市场取得突破,报告期内承接了印度KSK公司125台2 MW风机项目订单,报告期末公司在手风机订单金额超过人民币60亿元,创历史新高。同时,继续发展高门槛的海上风机市场,在成功生产3.6兆瓦海上风机基础上,继续研制5兆瓦风机产品。日本福岛核泄漏事件发生后,2011年3月,国家提出了核电相关的"国四条"政策,对企业发展核电的安全性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我们也看到,全球能源和电力消费仍在持续增长,随着化石能源的不断减少,人类今后的生存离不开新能源的大力发展,中国发展核电及风电的趋势不会改变。报告期内,我们自主设计、制造的我国第一套国产化率100%的百万千瓦级核电站堆内构件顺利通过验收。我们继续不断加强我们在核电设计能力、核电集成能力方面的建设;做好第三代核电AP1000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工作,并争取全面进入CAP1400的核电技术领域;保持核电设备领域的领先优势。

在高效清洁能源领域:我们制造的百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于报告期间继续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我们生产的300兆瓦、600兆瓦发电机组在全国机组可靠性评比中脱颖而出,占金牌榜近半数。我们积极顺应国家大力开发西部政策,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我们与法国阿尔斯通集团签署合资意向书,拟以双方各自拥有的锅炉业务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旨在打造锅炉和相关业务领域世界范围内的领导者。在燃机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我们新增订单超过人民币20亿元,鉴于国家近期获取国外天然气资源加上西气东输二线投产给天然气发电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预期未来燃机市场需求会逐年递增;在输配电领域,我们与国家电网下属上海市电力公司签署合资合同,双方共同出资组建上海电气输配电装备有限公司,通过在输配电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为满足未来中国智能电网新一代电力系统、储能设备及节能环保的需求提供卓越的服务。

在工业装备领域:我们的电梯业务持续领跑中国电梯市场,并在国内率先实现单一工厂累计产销量达30万台的规模。我们已成为2011世界园艺博览会会场馆唯一电梯供应商。报告期内,上海三菱已成功签约"中国第一高楼"上海中心大厦电梯工程,总共将为其提供106台电梯。我们电梯业务的维护保养收入比例继续提高,是国内同行业中电梯安装量、维保受控量最高的电梯企业。报告期内,我们生产的国内首台大容量、超高速电机转子(最高转速达每分钟5040转)完成超速动平衡试验,将服务于西气东输项目。我们生产的大型磨床和数控机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本报告期内我们研制的纳米级精度微型数控磨床顺利通过国家级鉴定。我们也是中国印刷包装机械行业规模最大、产品最先进、产业链最完整的公司。

在现代服务业领域:我们的服务业涵盖了工程服务、国际贸易和金融服务。我们的工程产业已经连续三年销售超过100亿元,报告期末,EPC项目在手订单金额逾人民币1100亿元,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我们继续深入扩展海外市场,承接了伊拉克华事德2台610兆瓦 EPC总承包火电项目供货合同,合同金额约为10.8亿美元。我们的电站工程首次进入了泰国,为我们开拓该地区市场打下基础。我们的海外EPC承包的电站工程已经分布在多个国家,我们将进一步向相对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拓展,进入传统欧美能源巨头的市场。我们的工程建设能力不断提高,在2010年度ENR全球最大225家国际承包商排名中我们位列第78位。随着我们在印度设立上海电气印度有限公司,我们在工程国际化服务领域又迈出了重要一步。我们的财务公司正以其高效和专业的服务为集团核心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为集团的外汇风险管控提供专业的管理和服务。

2011年是上海电气"十二五"发展的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再次创业"的起步之年,我们要起好步,见实效。我们将紧紧围绕"十二五"战略目标,继续优化产业组合,推进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升成熟型产业的能级,巩固领先地位;扩大成长型产业的规模,打造行业品牌;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力争战略性新业务取得重要突破。站在新的高度,以新的思路,我们坚持走创新发展之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紧紧依靠技术进步和人力资本,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整合优化资源,实现上海电气新一轮的发展。

让我们携手共进,共同努力,再创佳绩!

**董事长**
**徐建国**
**中国上海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黄迪南 | 董事 | 因公请假 | 徐建国 |
| 姚珉芳 | 董事 | 因公请假 | 俞银贵 |
| 张惠彬 | 独立董事 | 因公请假 | 朱森第 |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 公司负责人徐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银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世璋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股票简称 | 上海电气 | |
| 股票代码 | 60172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股票简称 | 上海电气 | |
| 股票代码 | 0272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 | |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伏蓉 |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 | |
| 电话 | +86(21)52082266 | |
| 传真 | +86(21)52082103 | |
| 电子信箱 | ir@shanghai-electric.com | |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01,603,301.00 | 98,211,841.00 | 3.4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27,764,982.00 | 27,002,449.00 | 2.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17 | 2.11 | 2.84 |
| | 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利润 | 2,682,353.00 | 2,184,519.00 | 22.79 |
| 利润总额 | 2,729,519.00 | 2,316,694.00 | 17.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37,044.00 | 1,419,713.00 | 15.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42,736.00 | 1,332,843.00 | 15.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277 | 0.1130 | 13.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203 | 0.1061 | 13.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277 | 0.1130 | 13.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2 | 6.04 | 减少0.12个百分点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62,299.00 | 578,141.00 | -681.5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26 | 0.05 | -620.00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2,98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6,449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7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8,32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17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0,42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55 |
| 所得税影响额 | -42,98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045 |
| 合计 | 94,308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2.2.3.1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 净利润 | | 净资产 | |
|---|---|---|---|---|
| | 本期数 | 上期数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按中国会计准则 | 1,637,044 | 1,419,713 | 27,764,982 | 27,002,449 |
|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 | | |
| 职工奖励及福利 | | -18,969 | | |
| 按境外会计准则 | 1,637,044 | 1,400,744 | 27,764,982 | 27,002,449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725,028,753 | 60.24 | | | | -315,940,255 | -315,940,255 | 7,409,088,498 | 57.78 |
| 1、国家持股 | 7,409,088,498 | 57.78 | | | | | | 7,409,088,498 | 57.78 |
| 2、国有法人持股 | 211,940,255 | 1.65 | | | | -211,940,255 | -211,940,255 | 0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04,000,000 | 0.81 | | | | -104,000,000 | -104,000,000 | 0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04,000,000 | 0.81 | | | | -104,000,000 | -104,000,000 | 0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098,597,907 | 39.76 | | | | 315,940,255 | 315,940,255 | 5,414,538,162 | 42.22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125,685,907 | 16.58 | | | | 315,940,255 | 315,940,255 | 2,441,626,162 | 19.04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2,972,912,000 | 23.18 | | | | | | 2,972,912,000 | 23.18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2,823,626,660 | 100 | | | | 0 | 0 | 12,823,626,660 | 100 |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153,409户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国家 | 57.78 | 7,439,346,498 | 7,409,088,498 | 无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3.13 | 2,965,945,500 | | 未知 |
|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08 | 907,778,942 | | 质押903,140,000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国家 | 3.82 | 489,892,122 | | 无 |
|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1 | 104,000,000 | | 无 |
|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1 | 56,877,667 | | 质押56,877,667 |
|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41 | 53,000,000 | | 无 |
|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0 | 50,988,612 | | 质押40,000,000 |
|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40 | 50,853,485 | | 无 |
|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0.32 | 40,937,826 | | 无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965,945,5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2,965,945,500 |
|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 907,778,942 | 人民币普通股907,778,942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489,892,122 | 人民币普通股489,892,122 |
|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 104,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104,000,000 |
|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6,877,667 | 人民币普通股56,877,667 |
|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3,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53,000,000 |
|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 50,988,612 | 人民币普通股50,988,612 |
|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0,853,485 | 人民币普通股50,853,485 |
|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 40,937,826 | 人民币普通股40,937,826 |
|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 36,258,352 | 人民币普通股36,258,35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分行业或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分行业 | | | | | | |
| 新能源 | 2,939 | 2,514 | 14.5 | 24.7 | 27.5 | 减少1.8个百分点 |
| 高效清洁能源 | 15,680 | 12,489 | 20.4 | 14.1 | 11.9 | 增加1.6个百分点 |
| 工业装备 | 9,974 | 7,987 | 19.9 | 8.0 | 7.6 | 增加0.3个百分点 |
| 现代服务业 | 6,501 | 5,994 | 7.8 | 18.9 | 19.2 | 减少0.2个百分点 |
| 其他业务 | 747 | 631 | 15.5 | -46.6 | -49.3 | 增加4.5个百分点 |
| 抵销 | -2,121 | -2,132 | | | | |
| 合计 | 33,720 | 27,483 | 18.5 | 10.7 | 9.5 | 增加0.9个百分点 |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35,472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中国大陆 | 27,512 | 9.9 |
| 其他国家和地区 | 6,208 | 14.1 |
| 合计 | 33,720 | 10.7 |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承诺项目 | 是否变更项目 | 拟投入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 预计收益 | 产生收益情况 |
|---|---|---|---|---|---|---|
|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 否 | 3.7 | 2.37 | 是 | | 不适用 |
| 450吨电渣炉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1.1 | 0.84 | 是 | | 不适用 |
| 核电核岛主设备集成制造扩能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核电核岛主设备扩能(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3.02 | 1.83 | 是 | | 不适用 |
| 核电冷凝器重型装配厂房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0.6 | 0.41 | 是 | | 不适用 |
|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目建设项目") | 否 | 3.14 | 2.03 | 是 | | 不适用 |
|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 否 | 1.1 | 0.86 | 是 | | 不适用 |
| 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 | 否 | 2.79 | 1.71 | 是 | | 不适用 |
|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0.5 | 0.25 | 是 | | 不适用 |
| 机床产品、产能升级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大型数控精密磨床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1.5 | 0.68 | 是 |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32 | 4.32 | 是 | | 不适用 |
| 合计 | / | 21.77 | 15.3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资金仍将投入募投项目中 | | | |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进度 | 项目收益情况 |
|---|---|---|---|
| 公司收购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30%股权 | 0.037 |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 不适用 |
| 公司与上海市电力公司合资组建上海电气输配电装备有限公司 | 10 |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 不适用 |
| 公司增资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 550万欧元 |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 不适用 |

5.8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3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 2011年2月28日 | 4,322,538.5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11年2月28日~2012年2月27日 | 否 | 否 |
|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2008年8月8日 | 90,835,076 | 连带责任担保 | 2008年8月8日~2011年9月30日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 | | 47,269,362.43 | | |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 | | | 47,269,362.43 | | |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 | | 1,751,077,945.31 | |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 | | | 1,516,663,561.39 | | |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担保总额 | | | | 1,563,932,923.82 | | |
|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5.63 | | |
| 其中: | | | | |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 | | 0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 | | 942,333,561.39 | |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 | | 0 | |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 | | | 942,333,561.39 | | |

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或电气总公司的联营企业出具的保函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内,至2011年6月30日,财务公司保函余额为人民币1,204,399,545.94元,其中: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具保函为人民币1,188,539,948.39元,为电气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出具保函为人民币867,400.00元,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及电气总公司的联营企业出具保函为人民币14,992,197.55元。

6.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6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6.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 报告期损益 |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600643 | 爱建股份 | 163,400 | 0.01 | 790,157 | 0 | 55,3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600633 | 白猫股份 | 7,471,992 | 1.44 | 15,951,936 | 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600845 | 宝信软件 | 4,912,000 | 0.51 | 27,427,500 | 0 | -6,189,7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000501 | 鄂武商A | 353,609 | 0.03 | 2,548,370 | 0 | -146,59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601328 | 交通银行 | 9,122,809 | 0.01 | 30,477,269 | 0 | 247,55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600618 | 氯碱化工 | 1,240,008 | 0.03 | 5,430,964 | 0 | 2,009,93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600000 | 浦发银行 | 767,760 | 0.02 | 31,733,997 | 0 | 747,95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600642 | 申能股份 | 2,800,000 | 0.06 | 13,689,000 | 0 | -33,7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600665 | 天地源 | 1,399,200 | 0.09 | 3,379,200 | 0 | 123,7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600082 | 海泰发展 | 270,000 | 0.05 | 1,951,560 | 0 | 65,81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600610 | SST中纺 | 760,000 | 0.10 | 6,095,232 | 0 | -1,719,4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合计 | | 29,260,778 | / | 139,475,185 | 0 | -4,839,207 | / | / |

6.6.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会计报告**

7.1 审计意见

| | | |
|---|---|---|
|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18,876,907 | 22,209,370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 201,353 | 121,872 |
| 应收票据 | 3 | 2,892,213 | 2,374,707 |
| 应收账款 | 4 | 19,958,680 | 15,977,396 |
| 预付款项 | 5 | 8,117,705 | 7,577,159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利息 | 6 | | 18,437 |
| 应收股利 | 7 | 63,049 | 123,324 |
| 其他应收款 | 8 | 1,371,174 | 1,103,31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9 | 22,050,980 | 20,328,1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 | 27,347 | 31,092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 | 5,919,075 | 6,946,534 |
| 流动资产合计 | | 79,478,483 | 76,811,30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 | 269,160 | 269,70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 | 10,000 | |
| 长期应收款 | 14 | 5,849 | 5,891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 | 3,242,291 | 3,235,15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7 | 131,298 | 134,417 |
| 固定资产 | 18 | 10,755,637 | 10,672,620 |
| 在建工程 | 19 | 3,110,817 | 2,787,399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20 | 2,027,070 | 2,062,275 |
| 开发支出 | 20 | 4,689 | 902 |
| 商誉 | 21 | 12,483 | 16,11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 | 133,568 | 139,7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 | 1,303,980 | 1,114,7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 | 1,117,976 | 961,55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2,124,818 | 21,400,535 |
| 资产总计 | | 101,603,301 | 98,211,84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7 | 335,042 | 245,33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28 | 1,572,707 | 1,539,233 |
| 应付账款 | 29 | 20,524,211 | 15,967,932 |
| 预收款项 | 30 | 27,235,438 | 30,861,25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1 | 1,533,094 | 1,490,039 |
| 应交税费 | 32 | 864,710 | 1,152,138 |
| 应付利息 | 33 | 26,975 | 5,486 |
| 应付股利 | 34 | 1,128,404 | 24,629 |
| 其他应付款 | 35 | 2,380,868 | 2,434,954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 | 307,283 | 215,522 |
| 其他流动负债 | 37 | 7,582,075 | 6,987,453 |
| 流动负债合计 | | 63,490,807 | 60,923,97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38 | 902,994 | 1,097,285 |
| 应付债券 | 39 | 1,000,000 | 1,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40 | 11,719 | 10,345 |
| 专项应付款 | 41 | 32,424 | 29,568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 | 295,662 | 333,47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2 | 350,059 | 314,7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592,858 | 2,785,403 |
| 负债合计 | | 66,083,665 | 63,709,37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3 | 12,823,627 | 12,823,627 |
| 资本公积 | 44 | 4,250,603 | 4,290,323 |
| 减: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45 | 2,407,864 | 2,405,722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46 | 8,271,525 | 7,471,44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11,363 | 11,33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7,764,982 | 27,002,44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7,754,654 | 7,500,01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5,519,636 | 34,502,46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01,603,301 | 98,211,841 |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银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世璋

(下转B10版)

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1-021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在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黄迪南执行董事因公不能出席,委托徐建国董事长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投票表决;姚珉芳非执行董事因公不能出席,委托俞银贵执行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投票表决;张惠彬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朱森第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董鑑华、谢同伦、周昌生、郑伟健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徐建国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目标激励方案

四、关于对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5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43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2800万元。

五、关于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公司章程修正案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五十九条 |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br>(十四)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br>(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br>(十九)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br>(十四)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br>(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八)审议当年年度预算外且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br>(十九)审议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超过净资产30%的委托理财事项;<br>(二十)审议公司以自有房地产、设备、股权投资在公司外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设定的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超过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br>(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br>(二十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br>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br>(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第六十三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br>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第八十五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四)公司章程的修改;<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四)公司章程的修改;<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r>(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七条 |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br>(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br>(三)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br>(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br>(三)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br>(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一百零四条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br>(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r>(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br>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br>(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r>(十二)审议当年年度投资预算外,单项项目投资总额超过10000万元(包括10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投资项目;对于当年年度投资预算外,单项项目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下且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审批额不超过3亿元;<br>(十三)审议公司以自有房地产、设备、股权投资在公司外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设定的抵押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不超过净资产的30%的资产抵押;<br>(十四)审议总额超过人民币8亿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不超过净资产的30%的委托理财事项;<br>(十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br>除上述第(十二)项所述董事会授予的董事长权限外,董事会另行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事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决定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br>就前述需经董事会、董事长批准后方可进行的交易,如该等交易达到公司章程项下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标准,则应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九条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br>(十四)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br>(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br>(十九)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除上述职权外的其它事项。<br>股东大会应当在境内外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职权。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br>(十四)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br>(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八)审议当年年度预算外且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br>(十九)审议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超过净资产30%的委托理财事项;<br>(二十)审议公司以自有房地产、设备、股权投资在公司外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设定的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超过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br>(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br>(二十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除上述职权外的其它事项。<br>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br>(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股东大会应当在境内外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职权。 |
| 第十二条 |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br>(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br>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或股东类别会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或股东类别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br>(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br>(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或股东类别会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或股东类别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 第二十六条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可以列席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三条 | 为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可以决定将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公司债务、财务政策、机构设置等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总经理。董事会有权行使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其它有关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财务审计、人事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力。<br>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事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决定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br>(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r>(十二)审议当年年度投资预算外,单项项目投资总额超过10000万元(包括10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投资项目;对于当年年度投资预算外,单项项目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下且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审批额不超过3亿元;<br>(十三)审议公司以自有房地产、设备、股权投资在公司外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设定的抵押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不超过净资产的30%的资产抵押;<br>(十四)审议总额超过人民币8亿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不超过净资产的30%的委托理财事项;<br>(十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br>除上述第(十二)项所述董事会授予的董事长权限外,董事会另行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事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决定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br>就前述需经董事会、董事长批准后方可进行的交易,如该等交易达到公司章程项下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标准,则应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4、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3条 | 3. 总经理的职权<br>3.1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3.1.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br>3.1.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3.1.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3.1.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3.1.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br>3.1.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3.1.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3.1.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3.2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br>3.3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br>3.4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br>3.5 公司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br>3.5.1参与总经理主持的公司总体工作规划的制定,并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br>3.5.2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制定分管工作计划,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br>3.5.3协助总经理对下属各职能部门、各经营单位完成工作计划情况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br>3.5.4协助总经理定期做好相关人员的考核及奖惩事宜;<br>3.5.5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总经理的职权<br>3.1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3.1.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br>3.1.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3.1.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3.1.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3.1.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br>3.1.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3.1.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3.1.8总经理对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在改制、重组等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的审批权限是:转让股权标的对应经评估净资产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br>3.1.9 总经理对公司年度预算外设备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是:设备资产(单台或批量)原值在人民币500万元至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之间。<br>3.1.10总经理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每一笔对外担保在执行之前需报总经理批准后方能执行。<br>3.1.11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借款额度内,各企业借款额度调剂,需经总经理批准。<br>3.1.12 总经理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委托理财事项、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不超过净资产的30%的委托理财事项。<br>3.1.13 公司以自有房地产、设备、股权投资在公司外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设定的抵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需经总经理批准。<br>3.1.14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3.2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br>3.3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br>3.4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br>3.5 公司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br>3.5.1参与总经理主持的公司总体工作规划的制定,并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br>3.5.2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制定分管工作计划,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br>3.5.3协助总经理对下属各职能部门、各经营单位完成工作计划情况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br>3.5.4协助总经理定期做好相关人员的考核及奖惩事宜;<br>3.5.5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同意将本议案中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1-022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在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三届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李斌监事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谢同伦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鑑华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为:

1、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半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同意,并一致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